**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調(離)職人員報告單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 離職日期 |  | 離職原因 |  | 本人蓋章 |  |
| **現職服務單位** |
| □退出本局LINE相關群組 |
| **會辦單位註明意見並蓋章** |
| 秘書室 | 政風室 | 會計室 |
| 資訊、管考、檔案文書與出納、健保、薪資財產與差勤系統 |  |  |
| 人事室 | 批示 |
| 該員離職日前辦妥離職手續，擬依規核發離職證明書，當否？併請 鈞核。 |  |
| 備註:一、薪俸已支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二、公保費繳納至民國 年 月 日， 月 日轉出及退撫基金已繳納至 年 月  日， 月 日轉出。(約僱、約用人員無此項目)三、輔購(建)公教住宅貸款□有□否【輔購(建)機關核准年度: 】。四、健保費繳至 年 月底，參加健保人數(含本人): 人。 |

附註：離職人員於離職前應將一切應行交代事項辦理清楚,並填具本報告單，依序經各有關單位蓋章證明，無誤簽

 核後，請於**最後上班日下班前擲回人事室**，並由人事室發調離職證明書。